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宜小字第114號

原　　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訴訟代理人　陳榮騰

　　謝伊琇

　　吳軒宇

被　　告　戴碧玉（曾敬義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曾紀義（曾敬義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曾沛頤（曾敬義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曾喜真（曾敬義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原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主張訴外人曾敬義因其向原告所申辦之帳戶遭列為警示戶，心生不滿，竟基於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凌晨0時18分許，前往門牌號碼為宜蘭縣○○鄉○○路000號之原告員山內城郵局，以將不明液體淋在該郵局之自動櫃員機上，接著以打火機點燃之方式縱火後，即離開現場，嗣火勢造成該自動櫃員機之鍵盤燻黑及零件毀損而致令不堪使用，原告為修復上開遭毀損之自動櫃員機，致原告因而支出新臺幣（下同）79,100元之損害。又曾敬義於112年5月3日死亡，被告戴碧

玉、曾紀義、曾沛頤、曾喜真為其繼承人，依法應於繼承曾敬義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戴碧玉、曾紀義、曾沛頤、曾喜真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敬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上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戴碧玉、曾紀義、曾沛頤、曾喜真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敬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79,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㈠被告戴碧玉、曾喜真：被告戴碧玉、曾喜真已經拋棄繼承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㈡被告曾紀義、曾沛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293號刑事判決判處曾敬義放火燒毀住宅等以外之他人所有物罪刑在案，有該案判決書附於前開刑事卷可考，並有復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1月25日刑鑑字第1108047964號鑑定書各1份、監視器錄影擷取翻拍畫面8張、現場照片6張等件附於警卷可按，且經本庭調取該案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惟被告戴碧玉、曾紀義、曾沛頤、曾喜真均已拋棄繼承，且經准予備查乙節，並有本院112年8月16日宜院深家司群112年度司繼字第576號公告及本院112年9月1日宜院深家司群112年度司繼字第539號公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1至105頁），復為原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09頁），又被告曾紀義、曾沛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是被告戴碧玉、曾紀義、曾沛頤、曾喜真既均已拋棄繼承，即非曾敬義之繼承人，自無需就曾敬義之債務負責，則原告本件請求乏其所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戴碧玉、曾紀義、曾沛

頤、曾喜真於繼承被繼承人曾敬義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79,1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戴碧玉、曾紀義、曾沛頤、曾喜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書記官　謝佩欣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